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24期(总第67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67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吴剑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刘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工

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2016—2025 年)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

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的实施意见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
考核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公告第 49 号) (39)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0 号~第 53 号 (45)
-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省
财政厅公告第 61 号)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6〕84—104 号 (50)
- 2016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5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园区 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6〕9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2016—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2016—2025 年)

前 言

我省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毗邻南亚东南亚地区,自然人文资源丰富,区位条件极为独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取得了快速发展和长足进步。2015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时强调指出,云南要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对我省发展寄予了殷切希望。

工业园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对外开放的窗口,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器。当前,我省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比重达 81%,是全省工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为破解全省工业园区发展中产业聚集度不高、主导产业不突出、产业布局不合理等问题,进一步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化、特色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开放型、创新型经济发展平台,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 号)、《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 号)、《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发〔2014〕20 号)、《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0 年)》、《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意见》(云政发〔2015〕43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 号)、《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等政策文件。

规划期限：2016—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工业园区依托全省生物、矿产、水电等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紧抓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机遇，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抓手，完善园区综合发展环境，加快工业跨越式发展，逐渐成为全省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工业发展的主战场、转型升级的主阵地、招商引资的大平台。工业园区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园区分层分类格局确立

2015年，全省共有132个工业园区，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园区70个（国家级园区7个），州市级园区62个，工业园区已基本覆盖全省各县、市、区。全省逐步形成以滇中产业集聚区为核心，以昆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为支撑，以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河口进出口加工工业园区、临沧沧源边境工业园区等跨境和沿边经济合作区为前沿，以州、市工业园区为基础，层次清晰、类型多样的工业园区框架体系，工业园区分层分类发展的格局初步显现。

二、园区发展水平日益提升

2015年，全省工业园区全部主营业务收入达1248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园区有22个，其中，超过500亿元的园区有6个，这22个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全部工业园区的73%。滇中地区54个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7387亿元、6976亿元和2248亿元，分别占全省工业园区的75.7%、76.8%和76.7%，对全省工业园区的经济影响和带动作用明显。

三、园区经济转型升级增效

2015年，全省工业园区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完成工业总产值975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930亿元、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9078亿元、税收976亿元、利润439亿元，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比重达81%。工业园区加速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培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

产业，继续巩固冶金、烟草等传统优势产业稳定发展，积极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加快钢铁、水泥等行业兼并重组，在烟草、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涌现出一批特色产业集群。

四、园区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工业园区逐渐成为全省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引领科技进步的产业高地。2015年，全省工业园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659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23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2个，科技孵化器15个，为我省工业园区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新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强化产业招商，大力吸引投资项目入驻工业园区。拜耳集团收购位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云南滇虹药业集团，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在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稳步推进，中石油云南1300万吨炼油项目落地安宁工业园区，等等。全省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态势向好，2015年，全省工业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96.95亿元，共引进项目1765个，其中工业项目963个。

六、沿边工业经济开放发展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河口进出口加工工业园区、瑞丽工业园区等国家级边境开发区加快建设，全省沿边开放型工业经济发展迅速。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云南产业基地整车项目、瑞丽银翔摩托车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先后落户沿边地区，产品出口空间进一步扩大，沿边开发、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七、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完善

“十二五”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云政发〔2011〕178号）、《云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跨越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等有关文件，加强了工业园区的合法化、规范化管理和运作。2015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园区转型

升级的意见》（云政发〔2015〕43号）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园区要在转型中加快跨越发展，在转型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政策支撑体系的日益完善，为全省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工业园区在推动全省工业跨越式发展中已经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受起步晚、起点低等多种因素制约，目前园区发展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全省工业园区普遍存在规划选址位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未纳入城乡规划统一管理现象。二是园区产业同质化问题严重，部分园区主导产业不突出，专业化园区发展滞后。三是产业集群发展程度不高，多数工业园区产业间关联度较弱，尤其是多数资源加工型产业的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缺乏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四是产业发展环境亟待完善，存在工业用地资源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普遍滞后、园区体制机制不健全、科技创新能力较弱、服务体系尚不完善、工业人才队伍严重匮乏等问题。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一）经济发展新常态重塑产业格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把握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演进的客观规律，提出了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新论断，以及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新思路和新战略。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速度放缓、结构主动转型、动能变化等特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衍生，3D打印、机器人、大数据等成为新的发展热点，个性化定制、分布式生产等生产模式日益丰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新常态是引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各项改革发展的大逻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主线，我省要抓住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产业格局重塑的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新兴产业领域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全省工业园区将可能“弯道超车”，实现工业跨越式发展。

（二）国家重大战略密集叠加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带一路”、“长江

经济带”、滇中新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一批重大发展战略，这些国家发展战略将推进我省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和投资贸易，推动东部沿海工业向西部转移，加快西部地区发展，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对我省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抓住我省由开放末梢向开放前沿、由交通末梢向交通枢纽、由市场末端向市场中心转变的重大机遇，拓展工业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推动全省工业园区转型升级。

（三）园区发展战略定位强化提升

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工业园区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将园区作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主阵地，全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可持续发展，打造园区经济升级版。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产业园区转型升级，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和现代产业基地，促进产城融合、园城互动、协调发展。工业园区作为全省工业转型升级重要载体和平台的战略定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二、面临挑战

（一）制造业发展面临双重挤压

伴随发达国家“制造业回归”趋势加剧，南亚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低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我省工业园区的发展面临双重挤压。一方面，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据产业链高端、把控先进技术对工业园区创新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技术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南亚东南亚国家低成本生产优势对工业园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造成了严峻的成本竞争压力。

（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当前，中央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压缩企业杠杆率、清理“僵尸企业”等结构调整的力度逐步加大。在国际经济不景气和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加紧的大环境下，面对产能过剩严重、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我省工业发展迫切需要调整以原材料资源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改变投资拉动型的增长方式，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区域经济之间的产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重庆、四川、贵州等周边省、市相继出台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加快园区基础设

施建设，产业发展条件及园区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中取得先机，尤其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上竞争优势明显，对我省工业园区发展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紧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边开发开放重大机遇，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8大重点产业，将工业园区作为重点产业培育和全省工业转型升级的主阵地，以功能区划与产业定位为主线，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为抓手，以培育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产业集群为重点，以完善支撑体系、提升园区配套能力为基础，以深化改革、推进园区管理体制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不断提升园区经济规模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努力把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全省经济的重要载体和主力军、创新驱动的先导区和引领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源，开创我省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兼顾，建立健全全省工业园区协调管理体制机制，合理规划产业功能分区和园区定位，整体优化产业布局，建设园区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园区发挥优势、联动发展“百园一盘棋”的良好局面。

坚持集群发展。突出特色产业发展，找准园区产业主攻方向，做强主导产业，以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企业集聚建设特色产业集群，实现园区错位化发展、差异化竞争。

坚持创新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和创新创业载体，

引进技术、人才、金融等创新要素，增强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创新体制机制，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形成园区管理规范化、运营市场化的发展道路。

坚持协调发展。合理布局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发展阶段园区的主导产业，在强化园区产业功能的同时，有效促进产城融合、园城互动、协调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着眼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大力发展资源消耗低、环境友好的生态效益型产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促进工业企业向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型升级，加快生态园区建设，提高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坚持开放发展。提高园区开放合作水平，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国家级园区和沿边开发区改革开放为引领，“走出去”“引进来”，抢抓机遇、借势发展，构建全省工业园区全方面、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工业园区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园区配套设施水平大幅提升、支撑服务体系日趋完备。

规模总量：到2025年，全部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76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比重达90%。初步形成省、州市两级支撑，同类产业分工导向明确，规模和特色类型多样，集群化有序发展的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体系。

产业集聚：到2025年，新兴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园区工业的比重达60%，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模进一步壮大，形成40个左右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形成10个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超千亿元的工业园区和50个增量超百亿元的工业园区。

科技创新：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2%左右，力争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和水平不断提

高，万人有效专利拥有数达 90 个，争取建成 3—5 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绿色集约：到 2025 年，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完成绿色化改造，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25%，园区地均产出效率大幅提高，国家级园区达 600 万元/亩，省级园区达

400 万元/亩，培育建设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

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聚集一批技术服务和研发创新平台，园区发展的驱动要素实现由传统的“政策、行政化、硬基础”三要素向“制度、融合化、软环境”转变。

表 2—1 云南省园区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5 年数据	2025 年目标	属性
规模总量	1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2488	30000	预期性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930	7600	预期性
	3	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比重（%）	81	90	预期性
产业集聚	4	新兴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园区工业的比重（%）	14.8	60	预期性
	5	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特色产业集群数量（个）	9	40	预期性
	6	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超 1000 亿的园区数量（个）	2	10	预期性
	7	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超 100 亿的园区数量（个）	20	5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45	2	预期性
	9	企业万人有效专利拥有数（个）	22.07	90	预期性
	10	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个）	0	建成 3—5 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预期性
绿色集约	11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比 2015 年下降百分率（%）	—	25%	约束性
	12	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立方米/万元）比 2015 年下降百分率（%）	—	25%	约束性
	13	国家级园区单位土地工业总产值产出率（万元/亩）	293	600	约束性
	14	省级园区单位土地工业总产值产出率（万元/亩）	153	400	约束性

第三章 功能区划与园区产业定位

第一节 产业功能分区

着眼“梯度推进”的发展策略，统筹优化全省工业园区空间结构，引导工业按照区域资

源禀赋、产业基础与区位交通等条件合理布局，将全省各区域产业功能定位划分为“创新驱动引领区”“产业提速增效区”“沿边开放与绿色发展区”3大区域，形成差别竞争、有序发展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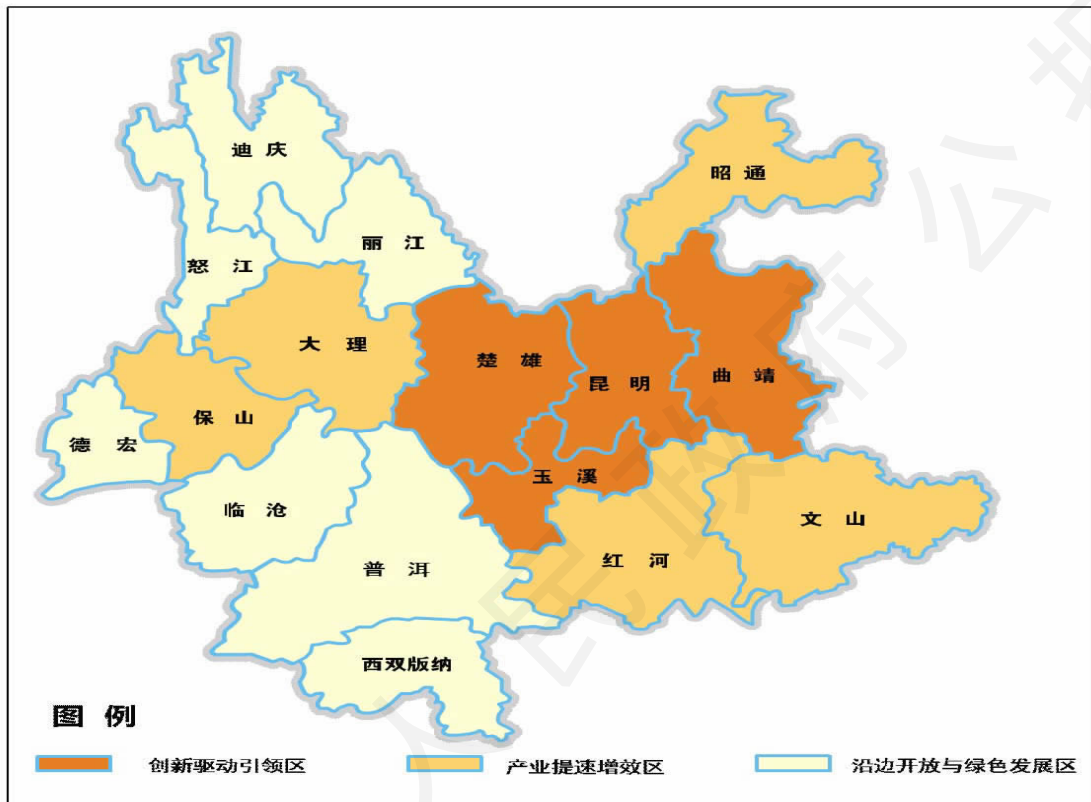


图 3—1 云南省产业功能分区图

一、创新驱动引领区

围绕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打造全省工业发展创新驱动引领区。以昆明为全省工业创新核心区，推动曲靖、玉溪、楚雄围绕产业上下游协调联动发展，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布局为导向，重点布局和发展先进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巩固提升烟草、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优势，推动工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1 创新驱动引领区州、市发展定位

昆明市：以滇中新区为引领，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等为支撑，依托成熟的工业基础和技术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先进装备制造（高档数控机床、高电压等级输配电成套设备、汽车及发动机、大型铁路养护机械等）、生物医药、信息产业、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巩固提升化工、有色金属加工、烟草及配套等传统优势产业，进一步提升昆明产业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打造创新引领新高地，使之成为我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的关键节点。

曲靖市：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沾益、陆良等工业园区为支撑，依托能源、矿冶以及化工产业基础，重点布局和发展光电子材料、载重汽车和乘用车、煤化工、有色金属、煤电及新能源、特色食品加工等产业。

玉溪市：以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引领，红塔、新平等工业园区为支撑，依托现有冶金、化工、装备等产业基础，重点布局和发展生物医药、装备制造、LED光电子材料、电子信息、磷化工、机电、特色食品制造等产业，打造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生物产业示范基地。

楚雄州：以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禄丰、武定等工业园区为支撑，发挥矿产、生物资源等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烟草及配套、冶金、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机电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



图 3—2 创新驱动引领区产业指引示意图

二、产业提速增效区

围绕工业基础相对较好的大理州、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昭通市，打造我省工业产业提速增效区。以生态环保型、清洁载能型、劳动密集型和外向型产业布局为导向，重

点布局和发展生物医药、汽车、化工、清洁能源、冶金（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加工）、电子产品等产业，加快与创新引领区互动发展，促进工业跨越式发展，成为“云南速度”的重要支撑。

专栏 2 产业提速增效区州、市发展定位

大理州：以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祥云财富、洱源邓川等工业园区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重型载重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农特产品深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红河州：以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弥勒工业园区、河口进出口加工工业园等为支撑，依托稀贵金属、煤炭、高原特色农产品等资源，重点布局和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特色食品制造、有色金属、烟草、钢铁等产业。发挥河口口岸等沿边开放优势，加快发展外向型特色加工制造业，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保山市：以保山工贸园区为引领，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山水长工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信息、轻纺、石材加工、特色食品制造等产业。

文山州：以文山三七产业园区为引领，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文山马塘、砚山等工业园区为支撑，依托三七、有色金属等资源，重点布局和发展生物医药、铝产业、装备制造、应用电子产品、特色食品制造等产业。发挥天保、马关等口岸优势，发展贸易型加工产业。加快向广西北部湾、越南沿边产业对接布局。

昭通市：以昭阳工业园区为引领，水富、彝良、鲁甸等工业园区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化工、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特色食品制造等产业，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



图 3—3 产业提速增效区产业指引示意图

三、沿边开放与绿色发展区

围绕德宏州、临沧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丽江市、迪庆州和怒江州，依托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导向，重点布局和发展生物医药、

旅游产品加工、食品和消费品制造（茶加工、农特产品深加工、林加工）、清洁能源、出口商品加工等生态型、外向型特色产业。打造沿边开放合作前沿阵地和绿色产业基地。

专栏 3 沿边开放与绿色发展区州、市发展定位

德宏州：以瑞丽工业园区为引领，芒市、陇川等工业园区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生物制药、绿色食品、汽车、新型建材等产业，打造建设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等功能于一体的边境经济合作区，进一步提升沿边开放水平。

普洱市：以普洱工业园区为引领，景谷林产工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食品饮料（普洱茶、咖啡）、生物医药以及林产品加工等产业，打造绿色产业基地。

临沧市：以临沧工业园区为引领，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及镇康边境特色工业园区等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农特产品深加工，糖、茶、酒等特色食品制造产业，发挥沿边优势，打造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物流采购等功能为一体的边境贸易合作区。

丽江市：以华坪工业园区为引领，永胜、丽江南口等工业园区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以金芒果、螺旋藻为主的特色食品制造，生物医药、高原生物资源开发等绿色生态型产业，充分利用毗邻四川攀枝花及攀西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发展清洁载能产业。

西双版纳州：以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为引领，景洪、勐海等工业园区为支撑，重点布局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食品饮料（咖啡、茶叶）、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橡胶等产业，打造西双版纳面向大湄公河次区域产业对接和合作前沿阵地。

迪庆州：以香格里拉工业园区为引领和支撑，依托生物资源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松茸、青稞等藏族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葡萄酒等食品饮料加工、藏药为主的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绿色生态型产业基地。

怒江州：以泸水工业园区为引领，兰坪工业园区为支撑，依托生物资源优势，重点布局和发展生物资源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食品饮料等产业，打造绿色健康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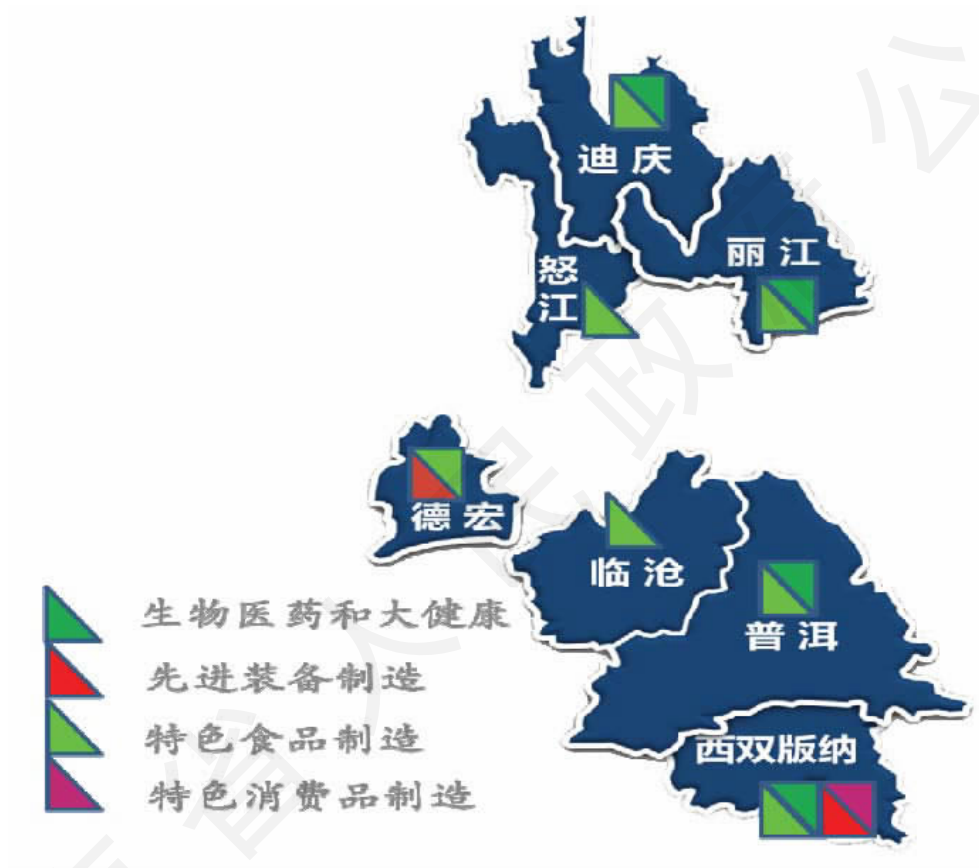


图 3—4 沿边开放与绿色发展区产业指引示意图

第二节 重点园区定位

按照“强化园区产业定位、形成错位发展格局”的思路，以资源、资本、技术等综合生产要素禀赋为基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明确各园区的主导产业和辅助产业，推动园区产业从同质同构型向特色差异型转变。实施“千百亿园区工程”，到 2025 年，培育打造 10 个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千亿元以上的重点园区，50 个特色鲜明、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百亿

元以上的专业园区，引领带动全省园区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国家级园区

国家级园区是我省各类开发区的领跑者，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增长极，对全省经济发展起示范带头作用。国家级园区在明确园区主导产业基础上，着力提升要素利用水平，促进园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

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个国家级开发区均分布在创新驱动引领区，园区产业基础雄厚，产业定位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重点打造研发、高端制造和生产性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大理经济技

术开发区以汽车及交通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为主导，以特色食品和特色消费品制造业为辅，打造滇西区域经济增长极。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冶金材料深加工及新材料、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为主导，以先进装备制造、特色食品制造（食品及生物资源）为辅，打造滇东南区域经济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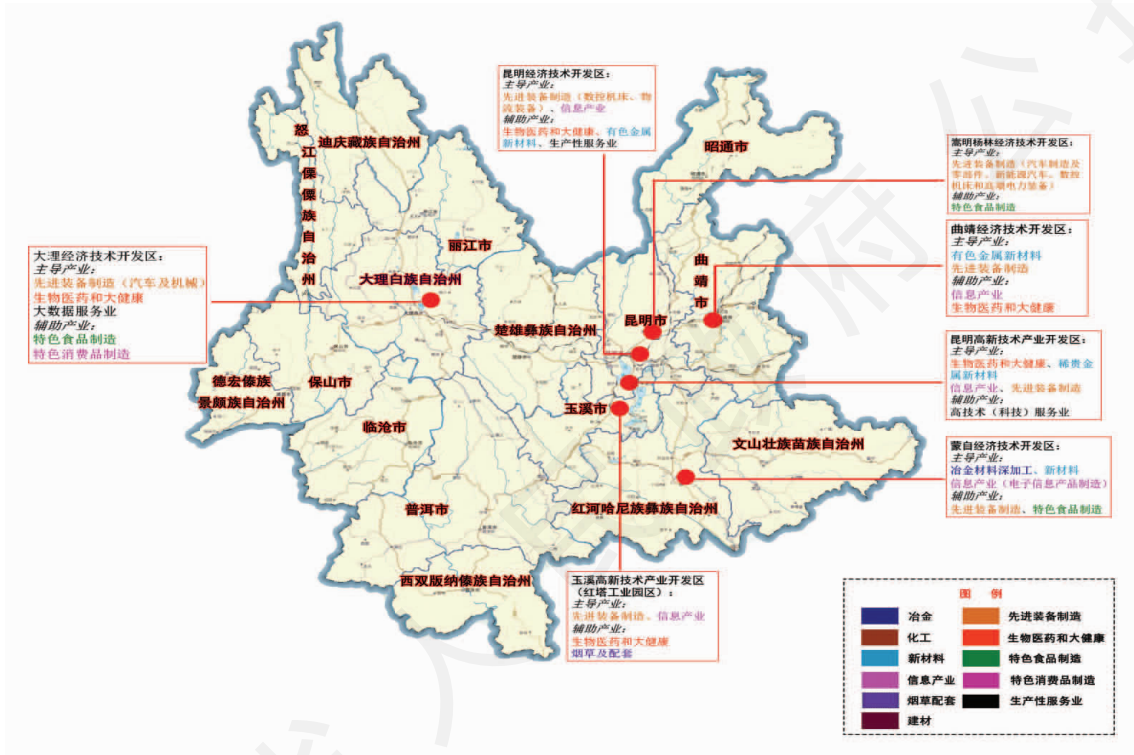


图 3—5 全省国家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分布图

二、省级园区

省级园区是支撑全省工业跨越式发展的主力军，肩负做大全省工业规模总量的重任。省级园区产业定位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着力提升冶金、烟草、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延伸产业链，加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支持资源优势明显和产业基础较好的省级园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创新驱动引领区的省级园区要在巩固提升

烟草、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优势的基础上，依托昆明“创新核”的驱动力，推进曲靖、玉溪、楚雄产业联动发展，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呈贡信息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信息产业发展高地。

产业提速增效区的省级园区重点与滇中城市经济圈、创新驱动引领区开展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聚焦生物医药、化工、冶金（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特色食

品等产业，延伸产业链。

沿边开放与绿色发展区的省级园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特色，重点发展食品、农特产品、旅游产品等特色食品和消费品制造业及生物医药

产业。德宏、普洱、临沧、西双版纳、怒江沿边工业园区要发挥沿边优势，推动边境贸易合作，重点发展进出口加工业、现代物流和特色消费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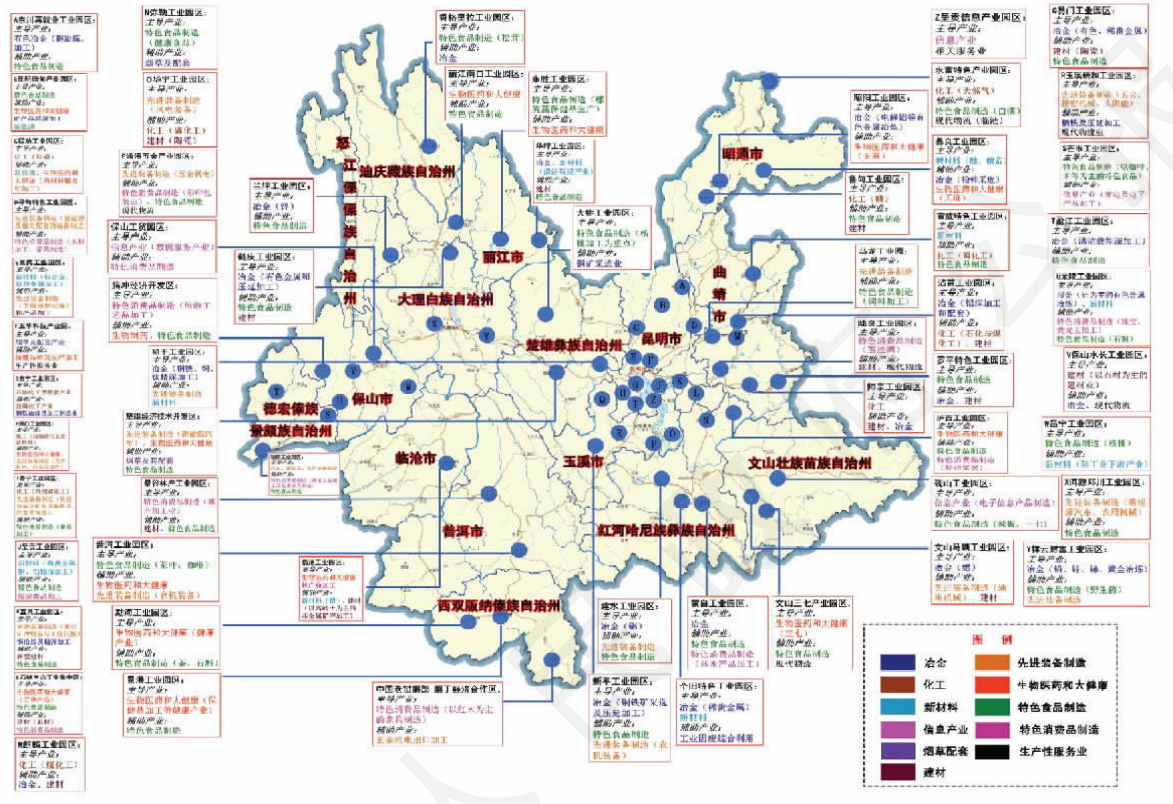


图 3—6 全省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分布图

三、其他重点园区

与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相比，其他园区发展基础相对薄弱。依托产业现状和资源条件，重在充分挖掘潜力和立足长远发展，形成国家级、省级园区的重要补充。

依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港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滇中空港经济区，发展临空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建设连接内陆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端临空经济区。依托富源、会泽、镇雄、南华、武定、云县等工业园区，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定位，高标准、严要求引进优质项目和企业，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按照“园区承载产业、产业支撑园区”和

“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的发展理念，围绕功能区划与产业定位，以及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导向，瞄准着力推进的 8 个重点产业，在园区重点打造信息、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特色食品制造、特色消费品制造等产业，改造提升冶金、化工、烟草配套、建材、生产性服务等产业。按照“高端、高质、高效”的发展思路，以培育和打造产业集群作为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抓手，着眼产业集聚要素，积极培育和打造以大企业为龙头、关联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生产的 40 个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园区重点产业。



图 3—7 全省其他重点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分布图

第四章 重点产业布局

第一节 信息产业

加快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玉溪、红河、大理、保山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华为西南云计算中心、能投浪潮云计算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离岸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山工贸园区等，挖掘昆明军工领域资源优势，大力支持高安全性工业控制智能产品及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加快研究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体系结构，积极开展工业控制计算机软硬件基础平台和安全性、可靠性技术等研究。发展物联网、通信网络设备

制造和工业控制智能产品制造。

——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依托滇中空港经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进出口加工工业园、砚山工业园区等，瞄准电子信息产品加工制造环节，积极承接国内外智能电子产品制造业转移，重点发展计算机、通信设备、智能手机、智能家电及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打造承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向西南地区转移的主阵地。重点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适用于光纤宽带网络的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及有关光器件，推进光学锗镜头及元件、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高功率气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紫外激光器等光电仪器和电子专业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提升光电及配套产业竞争能力。

专栏4 重点培育的信息产业集群

软件和信息服务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呈贡信息产业园区，重点打造电子、软件、机器翻译、通信设备、北斗导航设备等外向型产品制造及信息服务产业，打造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产品出口基地。

云计算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保山工贸园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大数据备份中心、软件外包及信息服务、数据中心信息服务业等云计算特色产业集群。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特色产业集群：依托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口进出口加工工业园、砚山工业园区、滇中空港经济区等，重点打造计算机、通信设备以及智能手机、智能家电等智能电子产品产业集群。

第二节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整合区域优势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发挥大企业的带动作用，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促进中药（民族药）、化学药物、生物技术药物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巩固壮大大中药（民族药）产业，做强做优生物技术药产业。加快发展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健康体检、健康物联网以及保健用品、数字化医疗产品等大健康产业。

——中药（民族药）产业。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等，促进现代中药（民族药）生产研发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加快“云药”名方名药二次开发，积极开发植物提取的天然保健食品、精油、香料等天然产品，积极发展功能性保健品。

——生物技术药产业。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昭阳工业园区等，引入先进技术及高端研发人才，抢占生物产业发展制高点，加速实现基因工程药物、抗体药物、天麻制剂、新型疫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

——化学药产业。有选择地发展化学药，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江南口工业园区等，以满足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缓释、靶向、长效等新型制剂研发和关键工艺技术产业化，加速创新性药物研制开发。

——大健康产业。充分利用全省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的机遇，借助我省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传统生物医药产品向健康产品及服务延伸，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景洪工业园区等，大力发展高端保健品、天然化妆品等健康产品制造，支持开展基因检测、细胞免疫治疗、互联网远程医疗等健康服务业。

专栏5 重点培育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

“云药”产业集群：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结合我省特色物种资源，重点打造现代生物技术药、天然药物、现代中药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塔工业园区）现有产业优势，围绕现代生物技术药、新型药物制剂、创新药、天然药物等重点领域，打造生物医药高端产业集群。

天然药物产业集群：依托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天然药物产业集群。

民族药产业集群：依托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以少数民族医学为基础，以民族药生产工艺为特色的民族药产业集群。

三七医药产业集群：依托文山三七产业园区，以三七为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发展食品、保健品、药品等系列产品，做强做大三七特色产业集群。

天麻医药产业集群：依托昭阳、彝良工业园区，重点打造天麻种植、前处理与炮制加工、药物提取及制剂产业集群。

第三节 新材料产业

结合我省冶金产业的基础和优势，以满足国家战略需要和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配套为目标，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前沿新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发展。

——稀贵金属新材料。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个旧特色、易门等工业园区，提升稀贵金属材料的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开发以锆、钨、铂等稀贵金属为基材的新型电子信息材料、催化材料、半导体材料，完善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链。

——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富民、禄丰等工业园区，扶持发展铝合金、镁合金、锡基合金、钛合金等新型轻合金材料。在安宁、玉溪研和等工业园区布局高端钢材项目，加强优质碳素钢、高品质复合钢材的研发和生产。

——前沿新材料。重点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彝良、富民、华坪、宣威特色等工业园区，发挥其资源优势与产业基础，强化对重点新材料项目的扶持，发展光电子材料、高分子碳材料、液态金属材料等前沿领域新材料，重点突破荧光纳米晶材料及聚合物复合材料。

专栏 6 重点培育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稀贵金属新材料特色产业群：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易门工业园区，重点打造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涵盖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物料综合回收利用为一体的稀贵金属新材料特色产业群。

液态金属导热界面材料与印刷电子材料特色产业群：依托宣威特色工业园区，重点打造液态金属导热膏、导热片、液态金属电子手写笔、液态金属导电油墨特色产业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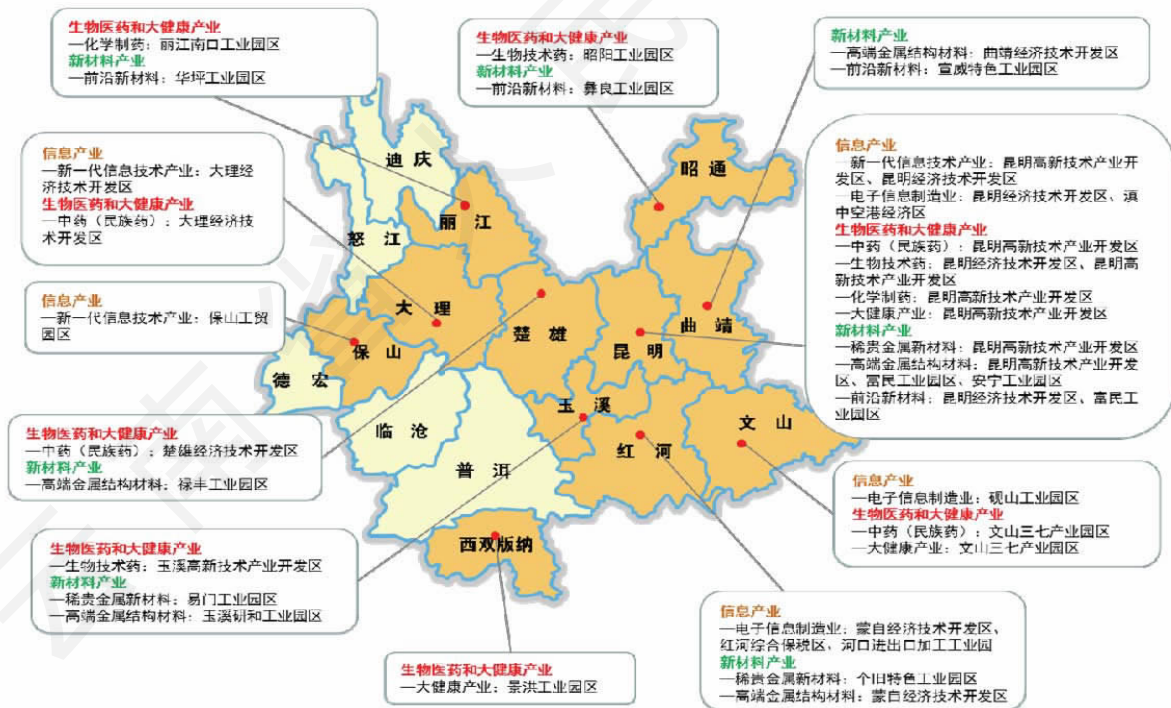


图 4—1 全省工业园区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分布图

第四节 先进装备制造业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重大战略部

署，提升我省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基础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品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

生产。大力发展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巩固现有整车制造产业基础，形成与整车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系统配套能力；以新能源汽车制造为突破口，支持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以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高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成套化、系列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力促我省装备制造业走向以南亚东南亚为主的国际市场。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等，强化智能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突破，推进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发展数控机床制造业、重化矿冶设备、工程机械；重点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物流装备信息化工程，提升自动化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本地配套能力，发展自动化物流装备制造业；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3D打印设备研发、生产；重点依托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装备制造。

——汽车制造及零部件。重点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洱源邓川、瑞丽等工业园区，加快发展乘用车整车制造，提升发展轻卡、中卡、重卡等载货车，积极发展客车、皮卡和专用车，配套发展发动机、车桥、底盘件、铝合金轮毂等关键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重点依托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新能源汽车研发基地，引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企业，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工程化和产业化水平，拓展新能源汽车

在公交、出租车、环卫、医疗、机场服务等领域应用。

——轨道交通装备。重点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宁工业园区等，发展以大功率交流传动机车、大轴重长编组重载货运列车等为主的高端轨道交通装备，以高精度和高效捣固稳定车、高效清筛机等为主的铁路养护机械装备，培养发展研究设计、检测检验、运营管理、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业务。

——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重点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玉溪研和、华宁等工业园区，发展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装备，支持传统电力生产企业向智能电力设备方向升级和拓展，攻克部分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向南亚东南亚地区出口成套装备。

——节能环保装备。重点依托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工业园区等，发展高效节能电机、高压变频器等核心节能技术装备和水污染处理、大气监测治理等核心环保技术装备。

——农业机械装备。重点依托新平、洱源邓川、瑞丽等工业园区，开发现代烟草、茶、咖啡等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农机装备，集成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支持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等与传统农业机械装备制造业结合，鼓励创建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新一代农机装备。

——五金机电加工业。重点依托玉溪研和工业园区、通海五金产业园区、中国老挝磨憨一磨丁经济合作区、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五金机电和小商品制造产业转移，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出口的五金生产加工基地。

专栏7 重点培育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群

装备制造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电力装备制造及其配套产业、汽车发动机等配套产业、自动化物流设备及配套产业、大型铁路养护机械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产业群。

数控机床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玉溪研和工业园区，重点打造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及配套产业群。

新能源汽车及配套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产业群。

汽车、摩托车及配套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洱源邓川、瑞丽工业园区等，重点打造汽车及摩托车整车制造及其配套产业群。

金属制品五金制造特色产业集群：依托通海五金产业园区，重点打造五金制品产业群。

风电装备制造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华宁工业园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群。



图 4—2 全省工业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分布图

第五节 特色食品制造业

以我省特色农产品资源为基础，融合大健康理念，延长深精加工链条，强化质量安全，创新流通方式，大力发展具有云南高原特色和地方优势的“云品”特色食品制造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健全标准体系，打造茶、酒、糖、油、核桃、咖啡、果蔬 7 类过百亿元的特色食品制造业。实施品牌战略，打造具有地标性特色的品牌农产品、品牌企业，进一步提升我省特色食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大健康食品。重点依托呈贡、弥勒、景洪、芒市、宣威特色等工业园区，因地制宜挖掘当地生物资源，深度开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营养强化食品、营养搭配合理的新型产品等，推动食品加工实现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

——野生菌加工。重点依托南华、香格里拉、祥云财富等工业园区，大力发展松茸等野生食用菌加工和销售企业，形成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营销。推进松茸科学开发与人工栽培同步发展，突出深加工和品牌创建。

——螺旋藻加工。重点依托永胜工业园区，引进培育以螺旋藻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加工项目，支持以螺旋藻为主的保健品加工制造。

——核桃加工。重点依托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大姚、漾濞、昌宁等工业园区，大力开发核桃油、核桃酱、核桃粉等多种深加工产品。

——茶加工。重点依托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及昌宁、普洱、勐海等工业园区，发展茶叶加工，加快有机茶生产技术推广，积极开发鲜叶市场购物游、茶博园休闲游等旅游项目，带动餐饮、旅游和茶事活动等发展。

——咖啡加工。重点依托普洱、芒市等工业园区，以提升咖啡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主，培育“普洱咖啡”“德宏咖啡”等优质品牌。

——芳香产品。重点依托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深度挖掘芳香文化内涵，积极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特色芳香旅游产品。

——石斛加工。重点依托龙陵、勐海等工业园区发展石斛加工业，引进石斛精深加工项目，集中资源优势培植石斛加工龙头企业。

专栏 8 重点培育的特色食品制造产业集群

野生菌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南华、香格里拉工业园区等，重点打造野生菌加工产业集群。

有机核桃产品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大姚、漾濞、昌宁工业园区，重点打造核桃及深加工产业集群。

茶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及昌宁、勐海、普洱工业园区，重点打造滇红茶、普洱茶加工产业集群。

螺旋藻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永胜工业园区，重点打造螺旋藻养殖、深加工、旅游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香格里拉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依托香格里拉工业园区，重点打造野生松茸、香格里拉葡萄酒、青稞、藏香猪、藏族手工艺品等地方特色产业集群。

云腿食品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宣威特色工业园区，重点打造宣威火腿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豆制品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石屏豆制品特色产业园区，重点打造特色豆制品加工产业集群。

第六节 特色消费品制造业

依托我省特色生物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借助沿边开放优势，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加大生产工艺更新换代，引进优质项目完善产业链条，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培育特色自主品牌，推动我省特色消费品制造业快速发展。

——纺丝产业。重点依托保山工贸园、陆良工业园区等，开发利用茧丝绸优势资源，推动生产、加工、贸易“一体化”发展，拓展丝绸文化、丝绸旅游、丝绸教学等领域，建设国际茧丝绸基地。

——木雕及红木家具。重点依托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剑川、瑞丽等工业园区，促进当地传统文化与木雕、红木家具设计与生产融合，大力发展木雕和红木家具生产加工及其配套产业。

——珠宝玉石加工。重点依托龙陵、瑞丽等工业园区，大力发展珠宝玉石加工业，拓展珠宝首饰设计、设备生产、装饰配套以及销售产业。

——旅游工艺品制造。重点依托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鹤庆工业园区等，结合我省旅游文化，促进旅游工艺品设计与制造业发展。

——日化产品制造。重点依托晋宁、双柏、景谷林产等工业园区，大力发展护肤及化妆品、洗涤清洁用品，积极发展节能节水器具等绿色消费品。

——林产品加工业。依托双柏、景谷林产等工业园区，大力发展松香、纸制品、板材等林产品加工业。

专栏 9 重点培育的特色消费品制造业集群

林产品特色加工产业集群：依托景谷林产、双柏工业园区，重点打造林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红木家具及木雕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剑川、瑞丽工业园区及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红木家具及木雕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茧丝绸特色产业集群：依托陆良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茧丝绸加工业群。

轻纺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保山工贸园区等，重点打造纺织、服装、鞋等消费品产业集群。

第七节 冶金产业

以我省矿产资源优势为支撑，以结构调整和升级为主线，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狠抓

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延长有色金属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快钢铁企业整合重组和兼并步伐，推动钢材产品向精、优、深、细方向发展，提升我省冶金产业竞争力。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业。依托省级重点开发区，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重点依托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个旧特色、蒙自等工业园区，重点开发以无铅焊料、锡有机化合物、锡合金等为主的锡加工产品，发展锡精深加工；依托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东川、新平、禄丰等工业园区，以铜盘条、铜箔、铜合金及管材、板材、带材为主的高端铜加工产品，发展铜精深加工；依托昭阳、富源、沾益、建水等工业园区，以高精度铝板带箔、高技术含量异型材、复合材料及铝合金为主的铝深加工产品，发展铝精深加工；依托彝良、兰坪、临沧

等工业园区，以超细锌粉、镀锌原料、铅酸蓄电池、铅电极、UPS 电源、锗等为主的铅锌锗深加工产品，发展铅锌锗精深加工；依托禄丰、富民等工业园区，以海绵钛、钛板及钛合金产品为主的钛加工产品，发展钛精深加工。

——钢铁行业。重点依托安宁、玉溪研和等工业园区，加快整合区域性钢铁企业，加大钢铁企业技术创新力度，重点发展汽车及家电板、高强钢筋、钢板桩、高档电力用钢等高端钢材产品，拓展工程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关服务产业。

专栏 10 重点培育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

铝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富源、沾益、建水、昭阳、文山马塘等工业园区，重点打造铝深加工产业、铝电一体化产业群。

铜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东川、新平、禄丰等工业园区，重点打造铜深加工产业群。

锗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临沧工业园区，重点打造锗深加工产业群。

锡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重点打造锡基新材料产业群。

钛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禄丰、富民工业园区，培育钛产业发展带，打造钛深加工产业群。

铅锌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个旧特色、兰坪工业园区，重点打造铅锌矿深加工产业群。

第八节 化工产业

依托中缅油气管道项目，按照“产业园区化、炼化一体化、装置大型化、生产清洁化、产品高端化”的思路，推动石化产业科学发展；调整优化传统的磷化工、煤化工产业，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延伸产业链向精细化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石油化工产业。全力推进安宁工业园区中石油云南 13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下游精细化工产业。

——磷化工产业。重点依托晋宁、安宁、海口等工业园区产业基础，支持磷矿资源的分级利用，延伸现有产业链，发展医药级或电子级等精细和专用磷化工产品。

——现代煤化工。选择适宜发展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园区，加快推广应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压减传统产品产能，重点发展深加工、精细加工产品，加快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转型。

专栏 11 重点培育的化工产业集群

石油化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安宁工业园区，重点打造石油化工产业群。

精细石化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安宁工业园区，重点打造有机原料、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高端应用材料等石化产业群。

磷化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晋宁工业园区，重点打造精细磷化工及下游产业群。

天然气化工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水富特色产业园区，重点打造天然气下游化工产业等。

第九节 烟草配套产业

重点依托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及弥勒工业园区等，强化烟草制品研发创新，积极突破烟草基因组、分子育种、细支烟等前沿技术，发展冷温卷烟、生态安全型卷烟、跨界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烟草生产对有关产业的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烟用辅料、烟草机械、包装材料等烟草配套产业，优化调整烟草及配套产业布局，引导配套产业社会化转型发展，推进烟草有关配套产业的集聚集约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优势品牌。

第十节 建材产业

以满足我省以及南亚东南亚国家市场需求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减排为抓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水泥产业，大力发展高端新型建材产品，拓展工程贸易服

务，促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建材产业基地。

——特色石材。依托保山水长、洱源邓川、禄劝、武定等工业园区，推动石材资源向优势石材加工企业集中，重点发展石材精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

——建材陶瓷。重点依托易门工业园区等，高起点承接东部地区生产工艺先进、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陶瓷产业转移，大力发展高端陶瓷产品制造。

——水泥行业。按照行业销售半径要求进行布局，加强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水泥生产企业的节能减排监管，严格执行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推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引导开发高性能专用混凝土、高性能外加剂等水泥制品以及新型建筑材料。

专栏 12 重点培育的建材产业集群

建筑陶瓷特色产业集群：依托易门工业园区，重点打造建筑陶瓷产业群。

石材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保山水长、禄劝、武定等工业园区，重点打造建筑石材产业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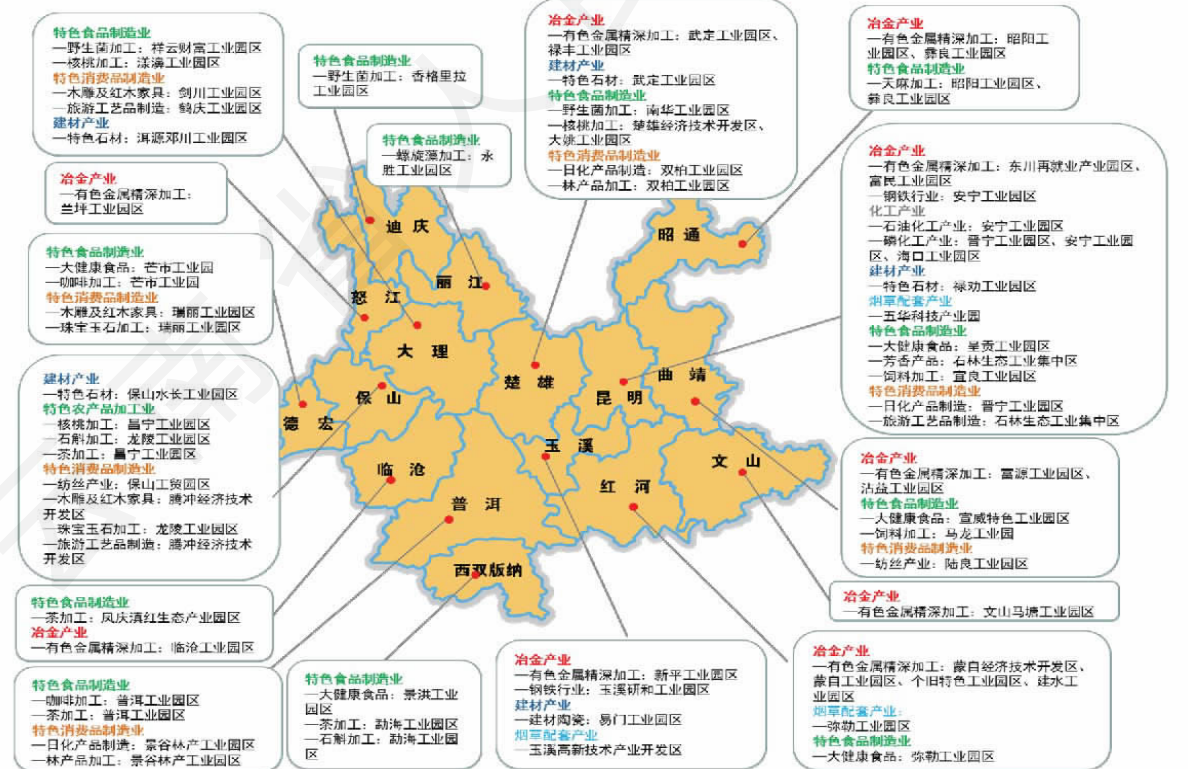


图 4—3 全省工业园区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布局图

第十一节 生产性服务业

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发展面向工业生产的生产性服务业，实现服务业与工业有机融合，不断提升对我省工业发展的服务支撑能力。

——信息服务业。重点依托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山工贸园区等，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电子商务、物联网、软件服务与外包等电子信息服务业发展，引导和推动信息服务技术与传统优势工业的融合发展，大力扶持特色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现代物流产业。结合全省交通网络体系建设规划，以加快形成支撑全省工业发展和对外联系为目标，依托交通枢纽、节点城市、口岸城镇合理布局建设物流园区，重点发展跨

境物流、智慧物流、电商物流等，加快发展商贸物流、大宗货物中转物流、国际转口贸易等各类物流服务业，提高物流效率、降低工业企业物流成本。重点依托滇中空港经济区、水富特色产业园区、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及保山水长、丘北、罗平特色等工业园区，引进和培育大型物流企业，推进第三方物流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完善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连接西南地区及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物流大通道。

——科技服务业。推动园区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技术创新、产品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创业孵化等科技研发和创业服务。引导科技服务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集聚发展，引进和支持与产业相匹配的研发设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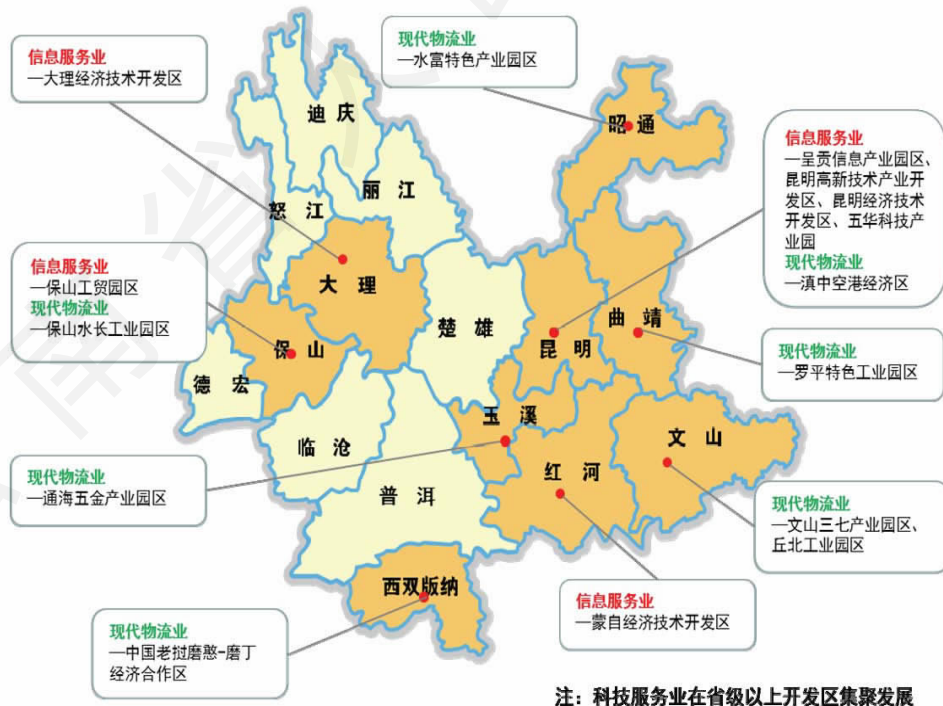


图 4—4 全省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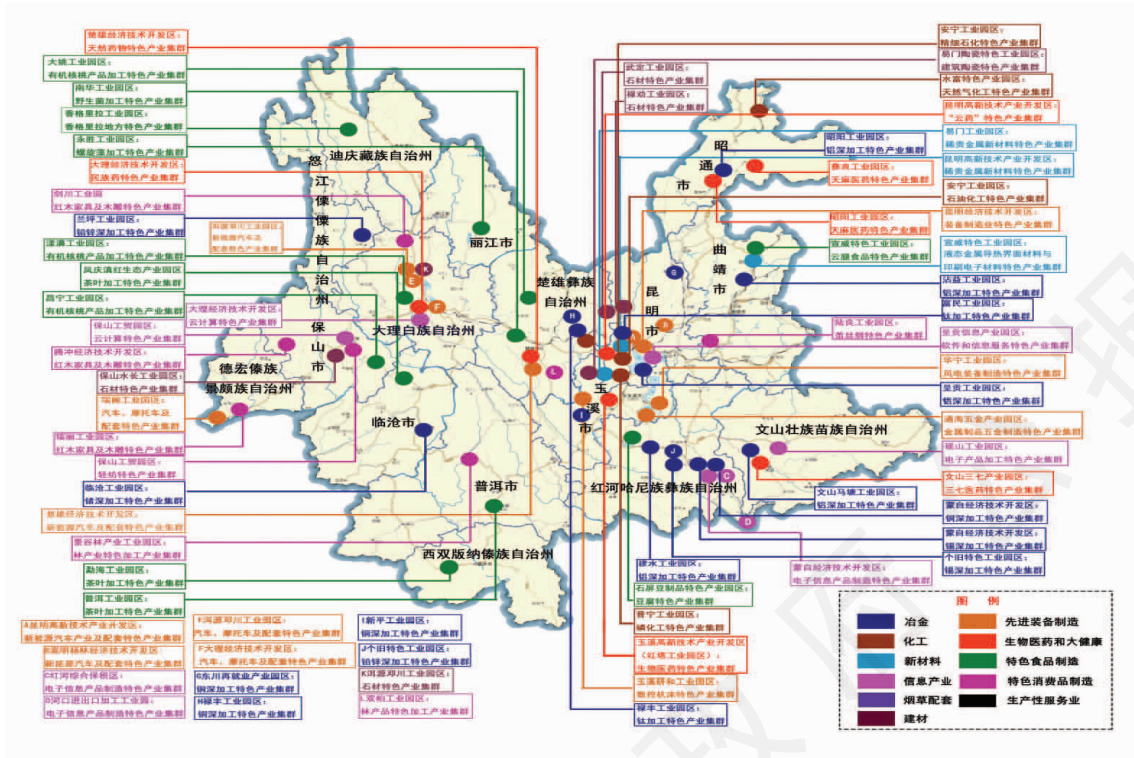


图 4—5 全省特色产业集群布局图

第五章 实施园区建设五大工程

围绕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建设要求，全面实施基础设施配套支撑、园区整合优化、产业创新驱动、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园区营商环境优化五大工程建设，提升园区发展质量，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基础设施配套支撑工程

高标准推进省、州市级园区“七通一平”（给水、排水、电力、道路、通信、供气、雨污管网、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对发展较为落后的园区（州市级工业园区为主），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高等级公路为骨架的路网框架，对产业要素集聚和物流形成有力支撑；合理建设标准厂房，引导项目落地，为区内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对建设相对完善的园区（省级工业园区为主），重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信息服务支撑能力；提升园区服务配套能力，完善高水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生活服务设施，促进物流、口岸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升级；强化园区生态化建设，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消耗小、经济效益高的高新企业集聚发展，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保障区域生态平衡；树立以产促城、产城融合的理念，将城镇

化作为支撑园区发展的重要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园区规划建设与新型城镇化进程。

到 2025 年，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部达到“七通一平”，州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全部达到“五通一平”（给水、排水、电力、道路、通信、场地平整）的要求，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 100%，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得到提升，完成一批绿色生态型园区建设，建成一批产城（镇）融合发展的工业园区。

第二节 园区整合优化提升工程

加大工业园区整合力度，以国家级或省级工业园区为主体，整合相邻的州市级工业园区或以“一区多园”模式托管园区，各州、市重点发展 1—2 个综合性工业园区作为本地经济发展主平台；重点培育一批有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的特色园区；重点整改一批中小型园区；撤销一批与城市总体规划冲突、规模过小且无明显产业特色的园区。探索以“合作共建”模式建设园区，完善财税分成等政策，推动成熟型园区与初创型园区之间建立对接共享平台，承接成熟型园区的产业梯度转移项目或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形成创新链和产业链优化互补。

到 2025 年，形成以国家级工业园区为引导，省级工业园区为支撑，产业集中度逐步增

加，空间布局体系不断优化的园区产业发展体系。构建与异地园区合作共建的利益共享机制，园区跨区域管理模式探索取得显著成效。

第三节 园区产业创新驱动工程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优先支持我省具备条件的新兴产业及先进装备制造业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建设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和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成果试转化，支持骨干企业建设若干具有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的工程化平台。积极培育我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和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中技术基础好、产业带动性强的创新型企业，对其承担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引导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积极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在国内得到广泛认可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创新型科技团队，对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特殊支持计划”人选等高层次人才，省财政统筹有关专项资金给予科研资助。

到2025年，工业园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进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组织一批重大应用示范工程。

第四节 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加快完善工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园区管理责任主体，建立一个管理主体、一套班子队伍的管理体制。按照“精简、规范、高效”的原则，推进实施园区管理人员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形成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园区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理顺各类园区管委会与所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关系，针对园区建设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要，依法授权或委托行使政府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园区管委会相对完整的管理权限，合理确定财权事权对等的税收和土地收益分成比例，实现行政高效化。推行园区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园区实施“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机制，支持园区管委会剥离市场运营职能，引入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以“合作开发”“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开展政企合作，通过建立收益回报和风险分担机制，在园区规划范围内加快推进产业基地、特色园区、产业新城建设。

到2025年，全省园区体制机制明显优化，构建起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管理体制突破创新、运营机制规范高效的新局面。

第五节 园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园区公共信息、公共试验、公共检测、技术创新、物流、原材料市场、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发展技术评估、检测认证、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机构。鼓励和支持园区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系和合作，有条件的州、市、县、区加快建设园区职业培训学校，建立区域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建立健全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引入或创建第三方物流，有条件的州、市、县、区可设立面向全国或区域性的专业市场，建立交易平台和信息平台。鼓励园区管委会、各类大中型企业在园区中以“园中园”形式设立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储备发展企业。

到2025年，形成园区大、中、小企业协作、协调发展，中介服务及商务配套功能更加完善的园区营商环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组织领导

一、成立省级层面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实施领导小组

成立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商务厅、统计局、金融办、招商合作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推进规划实施的有关工作，按照“季度检查、年终通报”的方式，组织成员单位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划有效实施。组织规划中期评估，根据园区产业布局与发展形势，通过评估进行规划调整，努力做到规划的宏观性与微观需求相统一。严格执行规划，各州、市要按照规划进行招商引资和园区产业布局，各园区要按照产业定位开展精准招商，突出发展主导产业。

二、建立园区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探索建立“整合重组”“合作共建”“飞地经济”等多种园区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对条件相对成熟，且在空间位置上接近的园区，要以成熟型园区带动初创型园区协同发展，探索园区之间采取“整合重组”或“合作共建”的建管模式，有效整合各种要素资源，促进园区

功能分区，连片开发，协同发展。对于处在不同行政区域、发展条件互补的园区，鼓励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围绕主导产业优化布局 and 产业链延伸配套，支持开展“飞地经济”园区建设，形成关联园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局面。对采用“合作共建”“飞地经济”模式建设的园区，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跨行政区域经济总量和税收分享、环境容量分担等政策，大力推动园区之间开展全方位合作，建立各具特色的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实现多方共赢。

第二节 加大财政资金引导

一、多元投资支持园区建设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州、市设立相应的财政专项资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发展。创新园区建设融资方式，探索项目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解决园区建设资金瓶颈。

二、引导资金投入产业发展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筹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工业投资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备成长潜力的重点行业或企业倾斜，大力支持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对园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建立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省级资金补助。

第三节 完善园区配套政策

一、完善园区用地管理标准体系

研究制定产业项目用地管理标准，运用经济和税收手段进行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已完成土地开发且节约集约评价排在前的园区，要及时、高效推进园区扩区或升级工作。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对入园项目制定硬性指标，强化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单位投入和产出强度指标约束。加强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及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要及时保障项目落地。新增工业项目探索实施弹性出让年限、长期租赁等项目供地模式。

二、实行差别化的园区发展产业政策

围绕全省园区产业导向，根据产业功能分区所确定的各州、市主导产业，制定引导和鼓

励产业发展的差别化政策。加强对国家级园区产业发展合理有效的政策指导，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支持省级园区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以及对冶金、烟草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升级；对沿边绿色发展区的省级园区，支持利用境外资源市场的贸易加工型产业发展，并在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三、完善园区产业承接政策体系

完善产业承接的土地、外贸、人才引进等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产业承接环境。各州、市根据全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本地产业发展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承接发展规划，提升产业承接能力。

第四节 强化园区考核评价

一、加强园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完善和加强园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工作，强化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切实从源头预防园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最大限度减缓和降低园区产业发展对环境的影响。对跟踪评价中发现的环境问题，环境保护部门应要求并督促园区管理机构进行限期整改，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要求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暂停受理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建立全省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合理选择经济运行、产业集聚、社会融合、资源利用、环境建设、科技创新等各方面评价指标，研究制定工业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多维度反映园区运行、发展状况，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建立稳定的研究、统计和评价队伍，开展年度考核评价，持续推进有关工作，实行长效化、连续性的考核和管理。

三、强化对省级园区的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

强化省级工业园区进退机制，认真执行《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继续执行工业园区季度考核制度，对年底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省级工业园区，列入黄色预警园区，以连续 2 年考核排名结果为依据升级一批、淘汰一批，推动园区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全省国家级园区产业定位
2. 全省省级重点园区产业定位
3. 全省其他重点园区产业定位
4. 全省园区拟培育的特色产业集群

附件 1

全省国家级园区产业定位

序号	园区	产业定位	州市
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稀贵金属新材料、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 辅助产业：高技术（科技）服务业	昆明
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数控机床、物流装备）、信息产业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	
3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制造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高端电力装备）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	
4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导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 辅助产业：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曲靖
5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塔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信息产业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烟草及配套	玉溪
6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导产业：冶金材料深加工及新材料、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 辅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特色食品制造（食品及生物资源）	红河
7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机械）、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特色消费品制造（轻纺）、信息服务业	大理

附件 2

全省省级重点园区产业定位

序号	园区	产业定位	州市
1	禄劝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钛磷） 辅助产业：新能源、生物医药和大健康（药材种植及初加工）	昆明
2	呈贡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新材料（稀贵金属、铜、铝精深加工）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特色消费品制造（旅游商品加工）	
3	东川再就业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有色冶金（铜冶炼、加工）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4	寻甸特色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有关配套装备制造） 辅助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木材加工、家具制造）	
5	晋宁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精细磷化工）、先进装备制造（轨道装备及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6	五华科技产业园	主导产业：烟草及配套产业 辅助产业：保健品研发生产加工、生产性服务业	
7	宜良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重化矿冶设备与工程机械）、铜冶炼及精深加工 辅助产业：新型建材、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8	富民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新材料（钛合金、特种金属加工） 辅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设备）、林产品加工	
9	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芳香产品）、特色食品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辅助产业：建材（石材）、特色消费品制造（旅游工艺品加工）	
10	安宁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及配套产业 辅助产业：盐磷化工产业、钢铁冶炼及加工制造业	
11	海口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精细磷化工、化工新材料）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光学机电、汽车零部件）	
12	昆明倘甸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矿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	
13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信息产业及有关服务业	

序号	园区	产业定位	州市
14	昭阳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电解铝等有色金属冶炼）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天麻）	昭通
15	彝良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新材料（硅、碳素） 辅助产业：冶金（铅锌采选）、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天麻）	
16	鲁甸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磷）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建材	
17	水富特色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天然气）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白酒）、现代物流（临港）	
18	陆良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茧丝绸） 辅助产业：建材、现代物流	曲靖
19	宣威特色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新材料 辅助产业：化工（磷化工）、特色农产品加工	
20	罗平特色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辅助产业：冶金、建材	
21	马龙工业园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 辅助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饲料加工）	
22	沾益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铝深加工和配套） 辅助产业：化工（石化与煤化工）、建材	
23	师宗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 辅助产业：建材、冶金	
24	麒麟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煤化工） 辅助产业：冶金、建材	楚雄
25	禄丰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钢铁、铜、钛精深加工） 辅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	
26	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辅助产业：烟草及其配套、特色食品制造	
27	大姚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核桃加工为重点） 辅助产业：铜矿采选业	玉溪
28	新平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铜铁矿采选及压延加工）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农机装备）	
29	易门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有色、稀贵金属） 辅助产业：建材（陶瓷）、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序号	园区	产业定位	州市
30	通海五金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五金机电） 辅助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彩印包装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现代物流	玉溪
31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五金、精密机械、太阳能） 辅助产业：钢铁及压延加工、现代物流业	
32	华宁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风电装备） 辅助产业：化工（磷化工）、建材（陶瓷）	
33	泸西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特色消费品制造（轻纺家居）	红河
34	弥勒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健康食品） 辅助产业：烟草及配套	
35	建水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铝） 辅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36	蒙自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特色消费品制造（林木产品加工）	
37	个旧特色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稀贵金属）及新材料 辅助产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8	文山马塘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铝） 辅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通用机械）、建材	文山
39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三七）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现代物流	
40	砚山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辣椒、三七）	
41	普洱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茶叶、咖啡）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农机装备）	普洱
42	景谷林产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林产加工业） 辅助产业：建材、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序号	园区	产业定位	州市
43	景洪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保健品加工等健康产业）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西双版纳
44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主导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以红木为主的家具制造） 辅助产业：五金机电出口加工	
45	勐海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健康产业）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茶、石斛）	
46	祥云财富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铅、锌、镉、黄金冶炼）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野生菌）、装备制造	大理
47	洱源邓川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农用机械）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建材（特色石材）	
48	鹤庆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建材	
49	昌宁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核桃） 辅助产业：新材料（硅工业下游产业）	保山
50	龙陵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硅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及新材料 辅助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珠宝、黄龙玉加工）、特色食品制造（石斛）	
51	保山水长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建材（以石材为主的建材业） 辅助产业：冶金、现代物流	
52	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导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旅游工艺品加工）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53	保山工贸园区	主导产业：信息产业（数据服务产业） 辅助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纺织）	德宏
54	芒市工业园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以咖啡、米等为主的特色食品） 辅助产业：信息产业（家电及电子产品加工）	
55	瑞丽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汽车、摩托车、农用机械制造 辅助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珠宝玉石加工及红木家具制造）、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56	盈江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清洁载能深加工）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序号	园区	产业定位	州市
57	华坪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及新材料（清洁载能产业） 辅助产业：建材、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丽江
58	永胜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螺旋藻保健品生产） 辅助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59	丽江南口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60	临沧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特色消费品制造（林产品加工） 辅助产业：新材料（锆）、建材（以高岭土为主的非金属矿产加工）	临沧
61	兰坪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冶金（锌）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怒江
62	香格里拉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松茸等） 辅助产业：冶金	迪庆

附件 3

全省其他重点园区产业定位

序号	园区	产业定位	州市
1	滇中空港经济区	主导产业：通用航空制造、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 辅助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昆明
2	富源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 辅助产业：冶金、先进装备制造	曲靖
3	会泽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精细磷化工） 辅助产业：冶金深加工、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	
4	镇雄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化工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现代物流	昭通
5	南华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特色食品制造（野生菌加工为重点） 辅助产业：特色消费品制造	楚雄
6	武定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建材（石材加工）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冶金（钛加工）	
7	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新材料（光伏） 辅助产业：特色食品制造（以酒、畜禽产品为主的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	临沧

附件 4:

全省园区拟培育的特色产业集群

序号	产业类别	集群名称	依托园区	重点发展方向
1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云药”特色产业集群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现代生物技术药、天然药物、现代中药等
2		生物医药特色产业集群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塔工业园区）	现代生物技术药、新型药物制剂、创新药、天然药物等
3		天然药物特色产业集群	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然药物、彝药、中药饮片等
4		民族药特色产业集群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具有民族特色的动植物药为原料生产的片剂、散剂、胶囊剂、软膏剂和植物原料药等
5		三七医药特色产业集群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	云南药、天然药等民族药
6		天麻医药特色产业集群	昭阳工业园区、彝良工业园区	天麻的种植、原材料、中药等
7	新材料	稀贵金属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易门工业园区	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涵盖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含贵金属物料的综合回收利用等
8		液态金属导热界面材料与印刷电子材料特色产业集群	宣威特色工业园区	液态金属导热膏、导热片、液态金属电子手写笔、液态金属导电油墨等
9	先进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特色产业集群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力装备制造及其配套产业、汽车发动机等配套产业、自动化物流设备及配套产业、大型铁路养护机械及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产业等
10		新能源汽车及配套特色产业集群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洱源邓川工业园区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产业等
11		数控机床特色产业集群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	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及配套产业等
12		金属制品五金制造特色产业集群	通海五金产业园区	五金制品产业等
13		汽车、摩托车及配套特色产业集群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洱源邓川、瑞丽工业园区	汽车及摩托车整车制造及其配套产业等
14		风电装备制造特色产业集群	华宁工业园区	风电装备制造等
15	信息产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特色产业集群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电子、软件、通信设备、北斗导航设备等
16		云计算特色产业集群	保山工贸园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数据备份中心，软件外包及信息服务等
17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特色产业集群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进出口加工工业园、砚山工业园区	计算机、通信设备以及智能手机、智能家电等智能电子产品等

序号	产业类别	集群名称	依托园区	重点发展方向
18	化工	石油化工特色产业集群	安宁工业园区	石油化工产业等
19		精细石化特色产业集群	安宁工业园区	有机原料、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高端应用材料等石化产品等
20		磷化工特色产业集群	晋宁工业园区	精细磷化工及下游产业等
21		天然气化工特色产业集群	水富特色产业园区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业等
22	特色食品制造	野生菌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南华工业园区	野生菌加工产业等
23		有机核桃产品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大姚、漾濞、昌宁工业园区	核桃及深加工等
24		茶叶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及勐海、普洱工业园区	滇红茶、普洱茶加工产业等
25		螺旋藻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永胜工业园区	螺旋藻养殖、深加工、旅游等
26		香格里拉地方特色产业集群	香格里拉工业园区	野生松茸、香格里拉葡萄酒、青稞、藏香猪、藏族手工艺品等地方特色产业等
27		云腿食品特色产业集群	宣威特色工业园区	云腿罐头、午餐肉、月饼等特色食品加工业等
28		豆制品特色产业集群	石屏豆制品特色产业园区	特色豆制品加工产业等
29	有色金属	铝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沾益、建水、呈贡、文山马塘、昭阳工业园区	铝深加工产业、铝电一体化产业等
30		铜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再就业产业园区及新平、禄丰工业园区	铜深加工产业等
31		锡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	锡基新材料产业等
32		钛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禄丰、富民工业园区	打造钛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钛深加工产业等
33		锆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临沧工业园区	锆深加工产业等
34		铅锌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	个旧特色、兰坪工业园区	铅锌矿采选及深加工产业等
35	建材	建筑陶瓷特色产业集群	易门工业园区	建筑陶瓷产业等
36		石材特色产业集群	保山水长、洱源邓川、禄劝、武定工业园区	建筑石材产业等
37	特色消费品制造	林产品特色加工产业集群	景谷林产、双柏工业园区	林产品加工产业等
38		红木家具及木雕特色产业集群	剑川、瑞丽工业园区及腾冲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木家具及木雕产品加工产业等
39		茧丝绸特色产业集群	陆良工业园区	茧丝绸加工产业
40		轻纺特色产业集群	保山工贸园区	纺织产业及产品生产制造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精神，紧紧抓住国家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应用发展机遇，加快健康医疗信息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环境，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推动健康医疗设备制造、大数据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把我省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总体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云上云”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加强健康医疗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和公众健康医疗数据互联融合、开放共享，消除信息孤岛，积极营造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规范、创新应用的发展环境，努力建设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为打造健康云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全省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布局，推进政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引进和应用攻关，抓住健康医疗重点领域和关

键环节，利用大数据拓展服务渠道，延伸和丰富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全省人民健康医疗需求。

坚持开放合作、共建共享。鼓励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注重盘活、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形成各方支持、依法开放、便民利民、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坚持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保护等规章制度，强化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妥善处理应用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增强安全技术支撑能力，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发展目标

到2017年底，省级“健康医疗云”框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国家级平台互联互通，主要健康医疗数据资源跨地区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

到2020年，建成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实现与人口、法人、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有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关政策法规、安全防护、应用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适应省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新业态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全省人口健康信息化基础

1. 加快建设统一权威、功能完善、互联

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按照安全优先、保护隐私、自上而下、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拓展完善现有设施资源，加强省、州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速整合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有关业务应用系统，逐步构建覆盖省、州市、县、乡、村的“健康医疗云”，实现数据汇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管理模式，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机制，消除数据壁垒，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集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平台支撑。（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快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重点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人口数据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建设，为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奠定基础，解决数据来源问题。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强化应用支撑和运维技术保障，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协调配合，探索建立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建立全省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类、分级、分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政策规范，稳步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全面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3. 推进卫生计生行业管理大数据应用。建设涵盖卫生资源规划、医疗行为监管、卫生费用监测、疾病监测预警、药品招标采购监管、科学决策等在内的全要素行业监管信息系

统，提升全要素行业监管能力。完善医院评价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强化医疗机构监管，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用大数据支撑管理和决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物价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临床和科研方面的应用。依托三级甲等医院建设云南省心脑血管、传染病、肿瘤、生殖遗传等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积极开展基因检测业务，建设全省基因检测大数据共享平台，筹建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医学大数据资源库，建设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积极引进国内拥有基因检测诊断先进技术的企业参与基因检测中心建设，推动全省精准医疗技术发展。依托昆明医科大学建设云南省健康医疗数据应用研究中心，依托云南中医学院建设云南省中医药数据应用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基因检测数据和我省丰富的中医药、生物资源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有关研究机构和企业到我省落户，在我省建设国家级疫苗生产基地、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助推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5. 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结合我省边境线长、传染病多发、输入性传染病防控难度大等实际，加强全省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完善免疫规划、网络直报、院前急救、职业病防控、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预警决策和国际旅行健康服务等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整合社会网络公共信息资源，完善疾病敏感信息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和动态分析全人群疾病发生趋势及传染病疫情信息等公共卫生风险，提高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公安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配

合)

6. 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跟踪国内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攻关进展情况, 主动掌握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情况和发展趋势, 积极引进先进企业参与我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的区位、资源、环境、气候、旅游等优势, 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服务、健康文化、体育健身、医疗旅游、健康环境、健康饮食等产业发展, 加快构建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 规范网上药店和医药物流第三方配送等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民政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环境保护厅、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7. 培育发展数字化健康医疗企业和产业。依托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研发和制造企业,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大型医疗设备、健康和康复辅助器械、可穿戴设备以及有关微型传感器件等研发和生产。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积极培育服务于数字化健康医疗的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支持传统食品药品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推广和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快优化升级和转型,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 组织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

8. 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引领作用, 支持和鼓励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 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 开展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 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应用, 形成规

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与应用, 有效共享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 促进居民个人电子健康信息动态、实时、连续更新。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 探索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 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 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 方便群众享受连续、高质量的健康医疗服务。推进智慧医保建设, 逐步整合现有的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城镇职工医保等医保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统一平台管理, 支持跨地区费用核查及时结算。选择有条件的地区, 开展第三方参与“智慧医保”建设试点。(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9. 提升远程医疗服务新能力。建设和完善省、州市、县三级远程医疗网络, 构建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云平台, 积极引导三级医院利用自身优质医疗资源, 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手术示教等服务, 延伸放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有针对性地促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依托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省中医医院等, 探索医联体建设模式, 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建设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推进区域医疗业务协同应用, 积极探索不同医院间信息数据共享机制, 建立检查检验、医学影像技术互认、质控标准体系和动态管理库, 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积极推进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 有序发展第三方参与远程医疗市场运营, 支持和鼓励第三方机构建设医学影像、检验检查及病理诊断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物价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0. 推动健康医疗继续教育培训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及云计算技术，依托我省及国内外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加强卫生人才继续教育平台建设。用好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学院、大理大学等省内院校的医学教学资源，建立云南省医学继续教育网络数据库，提供基础医学教育的网络和在线学习空间。鼓励开发慕课健康医疗培训教材，探索新型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组织优质师资推进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和在线互动，逐步形成不同体系、不同专科、不同层次的临床医学教育网络平台。利用我省三级医院的优势学科、重点专科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开发具有我省特色的临床经验分享窗口，便捷医务人员终身教育，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

11. 加强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按照“分级授权、分类应用、权责一致”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完善我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准入标准，建立大数据应用诚信机制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大数据开发、挖掘、应用行为。在国家标准规范框架体系下，结合我省实际需要，研究并制定全省统一的疾病诊断编码、临床医学术语、检查检验规范、药品应用编码、信息数据接口和传输协议等有关地方标准，并积极推动标准实施。(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2. 研究制定和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强化健康医疗数字身份管理，建设统一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信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积极推进电子签名应用，逐步建立服务管理留痕可溯、诊疗数据安全运行、多方协作参与的健康医疗管理新模式。(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3. 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标识赋码、科学分类、风险分级、安全审查规则。开展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可控性和安全性评测以及应用的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公民隐私保护等软件评价和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建立安全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安全工作机制，完善风险隐患化解和应对工作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加强医学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安全防范。(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公安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4. 加强健康医疗信息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学院、大理大学等省内院校，强化医学信息学学科建设和“数字化医生”培养，着力培育高层次、复合型的研发人才和科研团队，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专门人才、学科带头人。创新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形式，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推动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共同培养人才，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重点工程

(一) 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采取云部署和分级部署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互联互通的省、州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全省建设1个省级、16个州市级和若干县级平台。2017年底前，采取云部署方式完成省级人口健康信息云平台搭建；2018年底前，完成80%州市级平台和30%县级平台建设；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州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二) “健康医疗云”建设工程

落实“云上云”行动计划，利用云计算、

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信等现代互联网技术，以省、州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继续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综合管理等基础数据库，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科学先进、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健康医疗云”。

（三）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工程

加快推进全省医疗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建立标准统一的数据清洗池，联通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影像归档与传输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实现不同医院间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支撑远程会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四）居民健康卡建设工程

完善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建设，制定居民健康卡标准，加强健康医疗机构用卡环境改造，加快推进居民健康卡发放与运用，实现全省健康医疗服务“一卡通”。探索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拓展应用领域和空间。

（五）全要素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建立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机制，建设涵盖卫生资源规划、医疗行为监管、卫生费用监测、疾病监测预警、药品招标采购监管、科学决策等在内的全要素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用大数据为政府监管和决策提供支撑。

（六）省级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省级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建设，把中医诊疗过程、诊疗结果数据化，形成中医药数据资源库，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提供中医电子病历、辅助诊断、名老中医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远程诊疗、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切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

作格局。省卫生计生委要综合统筹、强化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加大投入力度，做好项目、资金保障；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从人民群众迫切需求的领域入手，重点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互联互通水平。要以组织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为抓手，重点推进网上预约分诊、远程医疗和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基本医保全省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等便民惠民应用。结合我省实际，选择一些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安全有保障的地区和领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总结经验，扎实有序推进。

（三）加大政策扶持。探索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社会众包等方式，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政府应用与社会应用相融合。充分发挥已设立的有关投资基金作用，激发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热情，鼓励创新多元投资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管制度，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四）加强政策宣传。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应用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应用前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宣传普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知识，鼓励开发简便易行的数字医学工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掌握应用能力和社会公众健康素养。

（五）推进国际交流。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有序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

云府登 1390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49 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已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管理，完善监督机构建设，提高监督人员素质，不断提高依法监督水平，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有效实施，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 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建质〔2007〕184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3〕171 号）等法规、规章及《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第 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取得相应的工程质量监督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下统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单位。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以下简称监督人员）是指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取得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资格证，依法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分为质量监督员和助理监督员。

第五条 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实施统一管理。省建设主管部门对全省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管理，并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进行抽查、巡查各州（市）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监督人员法律法规、监督业务知识的培训及继续教育。

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到制度完善、监督有力、科学高效、公正廉明。监督人员应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做到政治合格、业务精湛、执法严明、清正廉洁。

第二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基本条件

第七条 监督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受监工程相适应的监督人员，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建筑工程水、电、智能化等安装专业技术人员与土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相配套，监督人员不少于本站人员总数的 75%。

（二）省及省会城市监督机构的持证上岗的监督人员不少于 9 人，州（市）监督机构的持证上岗的监督人员不少于 6 人，县（市、

区) 监督机构的持证上岗的监督人员不少于 3 人, 其中质量监督员不少于监督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监督机构可设置监督小组, 每个监督小组应配备两名或两名以上监督人员。

(三) 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质量监督的监督机构还应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督人员。

(四)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五) 有相应的应急车辆保障和工作经费。

(六) 有适应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配备回弹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等开展监督抽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应根据受监工程特点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七) 有健全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技术、信息化建设、质量管理和日常业务管理及廉政建设管理等制度, 公开办事流程和工作程序, 实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信息化。

(八) 具备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与上(下)级主管部门实现信息网上互联互通。

(九) 省级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取得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 具有工程类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和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州(市)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具有工程类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和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县(区)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具有工程类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和 4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参公及公务员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人应满足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

第八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监督执法知识, 熟悉掌握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监督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 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 质量监督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地市级以上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员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工程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 具有 5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 (4) 身体健康,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县级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员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4) 身体健康,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 取得注册结构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国家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之一的, 可不受上述 1、2 项中(1)(2)条件限制; 连续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满 15 年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可不受上述 1、2 项中(1)条件限制。

4. 监督范围

质量监督员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 具体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报告的审查、确认(审签)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具有质量监督报告的签字权。

(二) 助理监督员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从事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的;
- (2) 具有 2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的;
- (3) 身体健康,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监督范围

助理监督员主要协助质量监督员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第九条 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经省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 颁发云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监督机构考核证书和监督人员资格证书。

第十条 新申请成立监督机构的, 填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证书申请表》, 需初次考核。所有监督机构每年需接受年度检查和动态管理, 每三年进行一次验证考核, 监督机构每年的年度检查和动态管理情况作为验证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新申请监督人员资格的, 填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考核合格后, 报省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所有监督人员每年需接受年度检查和动态管理, 每两年进行一次岗位考核, 监督人员每年的年度检查和动态管理情况作为岗位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监督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 并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 累计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第十三条 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年度检查动态管理制度。

省建设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以下统称省级检查组)每年对州(市)级监督机构和监督

人员工作情况实行年度检查动态管理，其检查结果作为监督机构验证考核和监督人员岗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州（市）级监督机构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以下统称市级检查组）每年对所辖县（市、区）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工作情况实行年度检查动态管理，并将本地区年度检查情况上报省级检查组，省级检查组根据州级检查组上报情况并结合日常管理情况综合评定。其结果作为县（市、区）监督机构验证考核和监督人员岗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监督机构和人员工作情况的年度检查动态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监督机构和人员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对监督机构职责履行情况及监督人员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通报相应的主管部门直至当地政府等处理措施。

（三）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统一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管理年度检查表》《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管理年度检查表》《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证考核表》《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岗位考核表》等。

第十五条 监督机构验证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

（二）执行国家、云南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

（三）所监督范围内项目的参建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四）使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五）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六）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和检查记录。

（七）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建立情况。

（八）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云南省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监督工作中对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严格把关，保证建设工程的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

（九）年度动态管理检查及整改情况。

（十）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岗位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人员条件符合情况。

（二）执行国家、云南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

（三）所监督项目的参建质量责任主体的行为及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四）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五）使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进行信息化填报情况。

（六）参加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

（七）年度动态管理检查及整改情况。

（八）监督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第十七条 监督机构验证考核和监督人员岗位考核的程序：

（一）省建设主管部门组成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统称省级考核组）负责对全省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和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组织实施。省级考核组直接对省级和各州（市）本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认定。

（二）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组成考核组（以下统称市级考核组）负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初步考核。并将初步考核结果上报省级考核组，省级考核组根据市级考核组初步考核结果并结合动态管理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认定。

（三）各级监督机构负责填写《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证考核表》，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考核组进行考核。

各级监督人员填写《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岗位考核表》，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四）省级考核组对各级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进行考核认定时，可实地随机抽查监督机构及辖区内工程项目监督情况。

（五）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考核结果将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监督机构验证考核和监督人员岗位考核结果判定。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监督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监督人员数量和工作情况不符合第七条有关规定的。

(二) 指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

(三) 未使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工程质量监督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的。

(四) 出具虚假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

(五) 在监督工作中有严重违法、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 因严重失职，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影响恶劣的。

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不符合第八条有关规定的。

(二)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 因监督失职，所监督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四) 未直接监督工程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弄虚作假签署质量监督报告的。

(五)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执法的。

(六) 未使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工程质量监督过程进行信息上报的。

(七) 其它失职或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管理。

(一)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当地政府。

(二)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监督人员，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监督人员暂停其监督工作，直至收回质量监督人员资格证书。

(三) 对考核中发现业绩突出的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应进行通报表彰。

第四章 监督工作内容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依据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 抽查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 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

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整治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

(八) 按规定建立信息管理员制度，信息管理工作由分管质量监督工作的负责人（或副站长）负责。信息管理员应按规定及时统一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资料；

(九)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监督人员主要工作内容：

(一) 宣传贯彻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文件，遵守监督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根据所监工程特点，组织（参与）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按工作计划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相关资料应及时通过信息管理员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填报；

(三) 按规定向监督机构报告所监工程质量状况；

(四) 组织（参与）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 监督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和检测单位在项目工程质量方面的责任落实，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相关人员的资格，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表》和《云南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办法（暂行）》中涉及质量方面相关信息；

(六) 按规定整理质量监督档案；

(七) 完成监督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行为监督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 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资质情况；

(三) 抽查施工现场相关人员的资格及到位情况；

(四) 抽查各方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情况；

(五) 抽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六) 抽查工程质量文件符合性等。

第二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对创优的工程项目加强过程监管，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参建单位按照《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价。

第二十五条 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审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验

收申请，核查申报资料，明确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构应当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指定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应当按照《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受理本辖区内的工程质量投诉，并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工程质量状况，逐步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将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三十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必要时进行监督抽测；

（四）监督地基与基础、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条件、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监督机构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应当审核以下有关资料（可用复印件）：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

（三）图审合格后的电子版施工图文件；

（四）法人授权书及五方责任主体承诺书；

（五）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机构组成

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

（七）其他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质量监督，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以监督巡查和抽查为主要执法方式。根据工程类别、重要性及工程参与单位的业绩、信誉、质量保证能力等情况实行分类监督、差别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项目制订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巡查、抽查的频次、时间节点、内容和方式，明确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内容等。监督机构在每次巡查、抽查前确定巡查、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并将巡查、抽查情况形成记录归档。

第三十五条 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组织形式、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抽查及竣工验收监督情况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监督工作概况；

（三）对地基与基础、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

（四）对各方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行为的抽查情况；

（五）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查情况；

（六）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七）各方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行为及不良记录情况；

（八）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将能反映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情况的文字记录、图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形成监督档案，按规定统一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二）监督工作计划；

- (三) 监督巡查、抽查记录；
- (四)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
- (五) 各方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行为及不良记录；
- (六) 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主体结构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记录；
- (七) 质量事故处理的有关资料；
- (八)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九) 工程质量监督过程所形成的其他文字材料、照片、音像资料等。

第三十九条 监督机构在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签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责令整改或局部停工整改；发现有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全面停工整改；
- (四) 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测。

第四十条 监督机构应当将下列内容在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予以公示：

- (一) 监督工程项目概况；
- (二) 申报优良等级评定的工程项目；
- (三) 评定为质量优良等级的工程项目；
- (四) 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不良行为记录；
- (五) 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
- (六) 行政处罚记录在案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章 监督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一)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质量安全监督指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 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其他依法可以免责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未设立（未委托）质量监督机构或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质量监督机构的，

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本办法中监督机构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督机构和人员除按照本办法中履行职责外，还应履行有关质量方面法律法规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表1：《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管理年度检查表》（略）

附表2：《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管理年度检查表》（略）

附表3：《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证考核表》（略）

附表4：《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岗位考核表》（略）

附表5：《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略）

附表6：《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略）

附表7：《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略）

附表8：《工程质量行为抽查记录》（略）

附表9：《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抽查记录》（略）

附表10：《工程质量整改通知》（略）

附表11：《工程质量检查隐患整改回复单》（略）

附表12：《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略）

附表13：《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不良记录告知书》（略）

附表14：《建设工程质量行政处罚建议书》（略）

附表15：《工程质量缺陷调查处理表》（略）

附表16：《工程停工通知书》（略）

附表17：《工程复工通知书》（略）

附表18：《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分部和涉及结构安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略）

附表19：《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略）

附表20：《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查记录》（略）

附表21：《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略）

附表22：《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略）

（注：《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0 号~第 53 号

云府登 1391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0 号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已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云府登 1392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1 号

《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云府登 1393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2 号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云府登 1394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53 号

《云南省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云南省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0 号~第 53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本期限于版面仅刊载其公告，具体内容随后根据版面安排再行刊载。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1400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61 号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备案，现予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省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和《云南省会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样式，省级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机构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行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不收费的原则。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按财政部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要求开展管理和建设。

第二章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十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填制《代理记账机构申请资格表》（附件 1）、《代理记账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 2）、《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汇总表》（附件 3），并附送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明，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及复印件，并附从业人员身

份证复印件和个人信息；

(三)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含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五) 代理记账机构协议或章程；

(六) 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四)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书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具体审批程序应当按照《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审批流程》（附件9）规定流程办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填报《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5）或《代理记账机构撤销分支机构情况表》（附件7），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及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填报《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附件4），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三) 实际从业人员达到20人以上，上年度营业额超过30万元以上。

具备上述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才能申请成立分支机构。成立分支机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2. 在分支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信息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3. 分支机构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证明；

4. 总机构对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或规定。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填报《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6）。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规则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六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二)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8）；

(二)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四章 代理记账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省、州（市）、县（区）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 省级财政部门：

1. 制定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制度和办法，拟定行业发展规划；

2. 指导、督促州（市）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对审批机关依法依规审批代理记账行政许可情况进行监督；

3. 按财政部统一样式印制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空白）、并对州（市）发放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空白），跟踪检查州（市）代理记账许可证管理情况。

(二) 州（市）财政部门：

1. 根据省出台的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制度和办法、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贯彻执行意见及措施；

2. 指导、督促县（市、区）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对审批机关依法依规审批代理记账行政许可情况进行监督；

3. 统一向省级财政预领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空白）、统一对县（市、区）发放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空白），跟踪检查代理记账许可证管理情况；

4. 每年将县（市、区）级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料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三) 县（市、区）财政部门：

1. 按照本办法规定，认真审核和办理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指导、监督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3. 定期组织对代理记账机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代理记账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执业；

4. 认真组织实施省、州（市）出台的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和制度，拟定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具体操作流程、内部管理规

定，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行为；

5. 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工作；

6. 指导、督促和审查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材料，并及时上报上级财政部门；

7. 实施网络动态监管；

8. 完成省、州（市）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管理，统一向州（市）发放，州（市）财政部门根据所辖县的情况统一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预领，并根据所辖县的审批情况发放到县，由审批机关颁发给经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管理。

代理记账许可证（空白）领取按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空白）申领程序》（附件 10）办理。

第五章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工商、税务等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在网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及违反第二章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故意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5 日”、“10 日”、“20 日”、“30 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云南省财政厅 200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会〔2005〕29 号）同时废止。

（注：《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已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陈川为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副厅级）
谢健为省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林玉孝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游斌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安学斌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李铭为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祁苑红为云南中医学院副院长
王明琼为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胡盛寿为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总院长（聘期五年）
李宏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昆龙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龙庆为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荣华为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沈凡为昆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褚远辉为大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宝嘉为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灿邦为红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洪波为红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艳红为红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林兴为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洪梅为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执行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艳清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张建明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侯树谦为省科学技术院院长（正厅级）
杭林涛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郭鸣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张增利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刘学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郭敏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黄应艳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聂元飞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德堂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杨建宏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崔冰成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旻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巡视员
杨瑞碧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坤跃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
陈庆林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杨永恩为省公路局副局长
赵乔贵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权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和丽贵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石丽康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施明辉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
 杨柱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蔺延钊为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牛有媛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
 田大余为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编辑
 尹加生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娄垂新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延长挂职时间一年）
 桂明英为省农业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夏新建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正厅级）、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梁正军为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吉志勇为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

李极明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绍吉省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职务
 林玉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刘功华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职务
 安学斌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铭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祁苑红保山学院副院长职务
 巴春生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程赫明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校级待遇
 原一川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校级待遇
 李莹云南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院级待遇
 张平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校级待遇
 李翔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院级待遇
 杨树元大理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校级待遇
 高卫国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院级待遇
 戴志福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院级待遇
 陈灿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院级待遇
 张建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侯树谦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黄旻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和丽贵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石丽康省就业局局长职务
 牟洪操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施明辉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巡视员职务
 李勇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共和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谢崇云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卢振义省民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徐文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魏斯庆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田大余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省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专题文件

-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陈豪 (5·3)
- 关于云南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4)
- 关于云南省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 (5·18)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学群 (5·25)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宁 (5·28)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意见…………… (6·3)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7·3)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意见…………… (8·3)
- 云南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9·3)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1·3)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2·3)

省政府令

-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 (2·3)
-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10·3)
- 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 (12·12)
- 云南省防震减灾建筑工程促进规定…………… (16·3)
- 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 (17·3)
- 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 (19·3)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21·3)
- 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 (21·7)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1·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2·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6·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6·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6·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森林防火命令…………… (7·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沾益县设立曲靖市沾益区的通知…………… (7·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8·7)
-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增刊·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10·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 (10·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缉毒劲旅”荣誉称号的决定…………… (10·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九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1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11·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1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1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产城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14·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5·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	(15·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非法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15·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15·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5·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15·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16·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16·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16·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	(16·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17·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	(17·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	(17·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17·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18·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18·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18·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18·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18·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18·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游统计工作的通知	(1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19·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9·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19·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20·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蔗糖产业提质发展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2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文件的实施意见	(21·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	(2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22·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2·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2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2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	(24·3)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	(4·14)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1·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1·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银监局云南省推进申请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意见	9·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3·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省政务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3·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9·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4·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10·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意见	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0·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4·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	4·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4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5·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实施意见	1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6·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11·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6·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1·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6·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稳增长督查激励和问责办法的通知	11·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6·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11·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7·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及“十二五”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11·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	7·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2·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责任考评结果的通报	7·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12·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7·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2·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	7·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2·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12·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	8·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促进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3·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文件的通知	9·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13·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通知	9·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14·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9·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4·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三网融合推广工作的实施意见	9·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	

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14·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4·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16·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16·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16·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6·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7·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的通知	(17·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17·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7·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8·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18·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等3个方案的通知	(18·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8·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19·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9·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19·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9·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的意见	(20·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账号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20·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21·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和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	(21·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21·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1·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22·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2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22·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意见	(22·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激励和问责办法的通知	(22·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3·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3·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3·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24·3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开办煤矿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8号)	(1·36)
云南省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9号)	(2·32)
云南省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34)
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1号)	(2·36)
云南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2号)	(2·38)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确认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3号)	(2·40)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4号)	(2·42)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5号)	(2·4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1号)	(3·17)
云南省地方税收欠税管理办法(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4号)	(3·4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5号)	(3·44)

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公告第3号）……………（4·32）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45号）……………（6·46）

云南省省级举报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公告第59号）……………（7·28）

云南省举报投诉专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云南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号）……………（7·30）

云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1号）……………（7·32）

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省民政厅公告第2号）……………（8·34）

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8号）……………（13·15）

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号）……………（13·19）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1号）……………（16·43）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办法（试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2号）……………（16·45）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商务厅公告第1号）……………（19·3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1号）……………（20·45）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第1号）……………（22·43）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公告第41号）……………（23·34）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9号）……………（24·3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0号~第53号……………（24·45）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省财政厅公告第61号）……………（24·46）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4·37）

国务院令

地图管理条例……………（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7·41）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8·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9·29）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9·31）

农田水利条例……………（12·4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

决定……………（13·24）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1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3·3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11·36）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13·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13·3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14·42）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14·4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1·3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4·46）

大事记

2015年12月……………（1·44）

2016年1月……………（3·45）

2016年2月……………（5·45）

2016年3月……………（7·44）

2016年4月……………（9·43）

2016年5月……………（11·40）

2016年6月……………（13·39）

2016年7月……………（15·41）

2016年8月……………（17·40）

2016年9月……………（19·39）

2016年10月……………（21·43）

2016年11月……………（23·41）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6〕1—3号……………（1·48）

云政任〔2016〕4号……………（4·48）

云政任〔2016〕8—9号……………（4·48）

云政任〔2016〕10号……………（5·48）

云政任〔2016〕11—18号……………（6·48）

云政任〔2016〕19—30号……………（8·47）

云政任〔2016〕31—34号……………（10·48）

云政任〔2016〕35—54号……………（12·45）

云政任〔2016〕55—61号……………（14·48）

云政任〔2016〕62—68号……………（16·48）

云政任〔2016〕69—71号……………（18·48）

云政任〔2016〕72—81号……………（20·47）

云政任〔2016〕82—83号……………（22·48）

云政任〔2016〕84—104号……………（24·50）